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2号

## 关于对甘肃河州哈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方便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河州哈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河州哈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方便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经济开发区，租赁开发区1号院B座厂房，占地面积2145m<sup>2</sup>，建设1条年产850万块方便面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万元，占总投资的2.1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甘肃临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甘肃河州哈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真食品加工项目与甘肃临夏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说明》“甘肃河州哈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真食品加工项目所处区域符合修编后小微企业孵化园的规划功能结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和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密闭投料房，油炸、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不低于1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1.5t/h）废气经1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

综合办公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运营期切丝喷淋用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清洗废水、软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废油渣、废蔬菜、废面渣等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环境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